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亦可追溯適用)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35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			
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	41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			
應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申請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 課程結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共 9 學分)	財務管理	3 學分	基礎課程 6 選 3
		期貨與選擇權	3 學分	
		投資學	3 學分	
		衍生性商品理論	3 學分	
		財務計量經濟學	3 學分	
		財務數學	3 學分	
	核心課程 (共 11 學分)	財務理論(博)	3 學分	
		高等財務計量(博)	3 學分	
		博士班論文研討 A	1 學分	博一至博三上必修，需修滿 5 學分，超過 5 學分者不予採計
		博士班論文研討 B	0 學分	博四前為必修。若博四結束前未修滿 3 次，則需補修。
	專業課程 (共 6 學分)	財務決策專題(博)	3 學分	專題 4 選 2
		財務工程專題(博)	3 學分	
		金融機構專題(博)	3 學分	
財務經濟專題(博)		3 學分		
其他課程 (共 9 學分)	個別研究	1 學分	至多採計 6 學分	
	其他選修課程		外系所課程 至多採計 6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事項: ● 「個別研究」課程：需於<u>資格考通過並擇定指導教授後</u>方可選修，此課程畢業學分至多採計六學分。 ● 博士班論文研討 A 為博一至博三上必修，需修滿 5 學分，超過 5 學分者不予採計；博士班論文研討 B 為博三下至博六下必修 0 學分。 ● 本班之外籍生在財金博委會同意下，可申請至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修讀應修課程中的「基礎課程」以及「其他課程」；申請通過後，其所修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之課程，可視同本系財金領域開設之課程，但最多採計 15 學分。 ● 擔任教學獎助生應修習教學實務課程，此課程至多採計 1 學分。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2.03.27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03.26_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3.30_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3.29_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03.21_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財務金融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財金博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財務金融博士班(以下簡稱財金博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八年為限。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碩士班各組之前二分之一以內，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獲原就讀系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得依規定向財金博士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由財務金融博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財金博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相關作業細節依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財金博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財金博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
- 第五條 修課規定：
- 一、 已有碩士學位者，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 35 學分。
 - 二、 直攻博士學位者，自進入博士班起，其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 41 學分。
 - 三、 詳細之修課規定，由財務金融博士班委員會另訂之。修課規定中訂定之必修課程皆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修畢且及格。選修課程若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可申請免修，但不得抵免。
- 第六條 財金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六學年下學期前，每學期必修「博士班論文研討」課程；博一至博三上學期每學期各 1 學分，共 5 學分；博三下學期起為 0 學分必修。
- 第七條 財金博士生修習非本系開授之課程須經本系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
- 第八條 財金博士班資格考每學期舉行一次，財金博士生須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本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通過條件如下：
- 一、 需於入學後第三學年上學期內通過資格考。
 - 二、 參加資格考考試一次(含)以上而未通過者，經財務金融博士班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得以條件式通過資格考；通過條件為：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七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以本系全銜於國科會之財金類期刊排序 B+(含)等級以上或 SSCI、S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一篇文章，研究主題須為財務金融領域之論

文；該論文不得作為畢業之發表論文。

本博士班研究生未滿足以上兩條件其中之一者，即予以退學。資格考相關規定，由財務金融博士班委員會另訂之。

第九條 財金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

- 一、須在當學期擇定指導教授，至遲應於資格考通過一年內擇定指導教授，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約談，並通知家長。
-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有系外共同指導，須經財金博委會同意。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生上限為每屆 1 人，任一年度至多僅能指導 5 名博士生。
- 三、研究生自博三下學期起，每學期須於「博士班論文研討」課程中報告論文進度。
-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依規定，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協調，並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本條文第四項、第五項追溯適用財金博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第十條 財金博士生修業兩年(含)以上，修畢規定課程(經審核可免修者除外)，修滿課程 35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41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非本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且通過資格考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依規定申請為博士候選人。

第十一條 財金博士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前，須通過資格考，且已有明確具體之研究方向。論文計劃書口試由指導教授安排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並推薦相關領域教授二至三人共同擔任。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否則即予退學。

第十二條 外籍生在財金博委會同意下，可申請至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修讀應修課程中的「基礎課程」以及「其他課程」；申請通過後，其所修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之課程，可視同本系開設之課程，但最多採計 15 學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第十四條 財金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下列條件：

- 一、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
- 三、將論文主要內容以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全銜發表於 SSCI、SCI 或國科會之財金類 B+(含)等級以上所收錄之期刊一篇(須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接受函證明)，研究主題須為財務金融領域之論文。
- 四、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鑑定測驗或托福(TOEFL)測驗(成績 Paper Base 550 分(含)以上、或 Computer Base 213 分(含)以上、或 Internet Base 80 分(含)以上)或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級 (含) 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730 分 (含) 以上或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選修通

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訓練課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金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財金博士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如本系無適當人選時，應以本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財金博委會訂定之。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五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第十六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七條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八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財金博士班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二、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第十九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條 財金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財金博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

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本系收藏冊數由財金博士班訂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原則上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財金博士生。

第二十四條 107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亦可追溯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